**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入会申请函**

**各企业单位**：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由中关村具有浓厚爱国主义情怀的第一代企业家共同发起，源于2005年8月15日由中关村的百家领军企业自发组织成立的“V815民族品牌联盟”，2006年5月正式由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注册成立。协会以“自主创新、民族品牌、产业报国”为宗旨，经过多年努力，成为由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的4A级创新型社会组织。

协会成立十多年来，在国家各部委、北京市各委办局、中关村管委会的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汇聚了数十位领军企业家、百家品牌企业、众多会员企业；并集聚了国务院参事、两院院士、高校教授、各领域专家、行业带头人、投融资等高端人才。

协会先后组成各类专家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包括发展规划、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创新、园区建设、区域品牌建设、创新创业培育辅导等服务。同时，协会还成立了中关村创业学院，主要是为会员企业和中关村品牌企业提供高端人才培训服务。

为更好地实现促进中关村品牌、民族品牌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北京国际科技中心，向2035现代化强国迈进，助推中关村企业发展，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依据《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章程》，申请入会。

一、入会基本条件

1.为法人单位。

2.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3.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4.在本团体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入会申请及流程

申请加入协会的企业，自收到本通知后将填写好的《**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申请表》(见附件1)电子版和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发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盖章版会员申请表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一同寄到联系人地址。

三、会费管理办法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见附件2)。

1. 会员权利及义务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权利及义务》

（见附件3）。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源

 联系方式：82500018/82500028

 邮箱地址：info@zba.org.cn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5号楼（盈创动力大厦E座）603室

附件：1、《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申请表》

 2、《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3、《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权利、义务及享受的服务》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单 位 入 会 申 请 表

|  |  |
| --- | --- |
|  编号 | 总第 号 |
| 字第 号 |

 申请单位

 填表日期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入会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职工人数 |  | 网 址 |  |
| 邮 箱 |  | 企业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传 真 |  |
| 所属科技园区 |  | 知识产权数 |  |
| 企业负责人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性质 | □央企 市属国企（□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区县国企 □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民营企业 □科研院所 □高等院校 □产业技术联盟 □行业协会 □学会 □民非组织 □其他：\_\_\_\_\_\_\_\_\_\_\_\_ |
| 高新认证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高新技术企业  |
| 所属行业 | □节能环保 □能源 □城市建设 □环境治理 □交通运营 □轨道交通 □装备制造 □汽车 □电子信息 □大数据与云计算 □系统软件 □金融服务 □互联网金融 □医药 □医疗 □农业 □食品加工 □科研院所 □高等院校 □其他:\_\_\_\_\_\_\_\_\_\_□金融投资（注：本项需预缴5年副会长级会费，并享受副会长待遇）（可多选） |
| 申请会员级别 | □副会长单位 □理事单位 □普通会员单位 |
| 企业简介 |  |
| 申请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管理办法**

为保障协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协会章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的有关规定，特制订《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1. 会费管理
2. 会费由协会统收统支；
3. 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范围参考协会章程规定，不得挪作他用。

二、会费交纳时间

会员单位应在向协会提交相关入会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交纳当年会费。

三、会费收取办法

1、会费由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财务部统一收取，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向会员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2、会费以汇款方式转到协会如下账号：

账户名：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账 号：860381956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四、会员服务内容：

1、普通会员单位

（1）维护会员合法权利，通过各种渠道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建议和诉求；

（2）整合会员优质资源，搭建会员参与品牌研究及标准创建的工作平台和信息交流平台，获得协会提供的项目合作信息；

（3）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有关的特色产业园区、对接活动等信息，优惠参加；

（4）优惠提供管理、融资、并购、重组、上市及品牌打造推广等服务；

（5）优惠参加协会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技术推介、新产品发布会等。

2、理事单位

（1）参与协会重要工作的研究讨论；

（2）获得每年一次有关企业管理、法律、政策等方面的个性化、一对一的咨询服务；

（3）获得政府政策性支持和典型企业、项目等的重点推荐机会 ；

（4）优先参与协会承担政府课题及标准编制组，优先署名；免费获得课题及标准成果；

（5）享受普通会员单位（1）至（5）项服务。

3、副会长单位单位

（1）获得本协会发布的全部信息，包括在限定范围发布的重要信息 。

（2）对特殊重大项目及推广，必要时可协助与政府部门之间进行沟通。

（3）在协会网站首页、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展示企业重大活动信息。

（4）享受理事单位（1）至（5）项服务。

五、附则

1、本办法经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大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3：**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权利及义务**

 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向本团体推荐会员；

（五）退会自由。

二、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七）团体会员单位的代表人发生人事变动时，该单位应及时推举其他代表人进入协会作为替补，原代表人代表资格自然失效。